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偉雄

　　東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甫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10年4月7日所為109年度南簡字第47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已明定。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均為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所適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其書狀之內容，並未表明其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即不合程式而不合法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雯娟

法　官　張麗娟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